

立典山園契人果毅後保□□庄曾蔭等，有承叔父自置山乙戶坐落土名在茄苳坑內，并帶竹木、菓子、什物等項，俱各在內。逐年配納番餉銀一角□分，東南西北四至，在鬮書長房應份之額明白為界。今因乏銀費用，愿將此山園出典，先盡問房親族兄弟侄人等不欲承典，外托中引就與前是典張透限伍年終力過轉典家弟曾燕出頭承典，三面言議著時價費銀拾肆大元□角正。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，其山園、果子、什物，隨即踏付與銀主前去掌管耕作，招佃起耕，收稅納餉，不敢異言生端。不拘年限，聽備契面銀齊人取贖，銀交契還，不得刁難茲事，銀無利：山無稅。保此山園係蔭承叔父之業，與別房親人等無干，並無來歷交加不明及重張典借他人財物為碍等情與欠舊租不明。如有此情不明，蔭自乙力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□恐無憑，今欲有憑，立典契乙紙，并帶上手鬮書乙紙，共式紙，付執為炤。

即日全中收過典契面銀拾肆大員□角完足。再炤。

為中人蔡全生

光緒貳年拾壹月

日立典山園契人曾蔭

代書人張景賢

